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关于实施规划搬迁、土地收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实施规划搬迁、土地收储通知的具体情况

2019年10月10日，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规划搬迁、土地收储通知》，全文如下：

根据萧山区人民政府《蜀山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下湘湖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你公司位于萧山区城厢街道萧金路45号、湘湖路45号用地已不符合规划确定的“产业布局、功能分区”等要求，为推进相关规划实施，经区政府讨论研究决定，你公司上述地块已列入萧山区规划搬迁、土地收储范围。

搬迁、收储土地具体情况为：你公司名下位于城厢街道萧金路45号、湘湖路45号地块。

拟将你公司上述地块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萧山区义桥镇与戴村镇交界处，三江创智小镇启动区块内；最终地点和面积以相关部门规划审定为准。

请你公司据此情况，妥善安排好产业布局调整，并积极配合区政府等部门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二、相关资产情况说明

此次列入规划搬迁、土地收储范围的土地包含了公司总部所在地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面积为318,535.6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信息如下：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² ）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1391号	城厢街道萧金路45号	178,681.46
杭萧国用（2009）第100025号	城厢街道湘湖路45号	139,854.22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着手研究产业布局调整及生产经营场所整体搬迁方案，并与杭州市萧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区人民政府协商搬迁解决方案，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在上述方案明确前，尚不能估计此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在相关方案获批复、新生产经营场所建设达到合适程度之前，公司将继续在现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风险提示

公司搬迁事项尚未形成明确的正式方案，目前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将根据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